



**中国大地保险**  
China Continent Insurance

#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目录

一、公司简介.....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7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1
五、偿付能力信息.....	51
六、其他信息.....	52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大地保险

英文全称：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文简称：CCIC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29,984,100元

## （三）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8、9、10层

## （四）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5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六）法定代表人 陈勇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90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资产</b>				
货币资金	1,899,509,314	819,499,363	3,675,223,186	3,598,681,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631,589	184,631,589	1,376,746,057	1,376,746,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052,300	395,052,300	1,087,300,000	1,087,300,000
应收利息	491,381,698	491,381,698	424,303,477	424,303,477
应收保费	4,306,231,793	4,306,231,793	2,115,400,300	2,115,400,300
应收分保账款	2,423,228,085	2,423,228,085	1,740,283,533	1,740,283,53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3,595,931	903,595,931	781,213,245	781,213,24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7,496,714	1,307,496,714	1,302,281,245	1,302,281,245
定期存款	15,000,000	10,000,000	2,030,000,000	2,0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59,683,177	15,912,386,737	12,908,172,003	12,754,056,2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5,325,791	4,715,325,791	3,209,910,193	3,209,910,193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5,992,503,772	5,992,503,772	4,690,000,000	4,6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7,429,566	1,517,429,566	162,475,785	412,475,78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10,415,425	2,110,415,425	2,167,026,995	2,167,026,995
投资性房地产	147,843,898	147,843,898	147,099,273	147,099,27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867,324,330	1,866,795,768	1,760,318,350	1,759,952,905
无形资产	223,921,294	222,418,403	174,939,422	173,479,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66,728	107,566,728	97,449,302	97,449,302
其他资产	1,618,129,697	1,610,824,048	1,155,421,468	1,143,406,680
<b>资产总计</b>	<b>45,036,271,102</b>	<b>45,044,627,609</b>	<b>41,005,563,834</b>	<b>41,011,066,862</b>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预收保费	2,060,987,140	2,060,987,140	1,853,191,138	1,853,191,138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628,305,906	628,305,906	575,466,805	575,466,805
应付分保账款	2,592,979,284	2,592,979,284	2,008,396,892	2,008,396,892
应付职工薪酬	694,290,667	691,413,083	607,777,118	606,381,794
应交税费	297,094,115	296,539,463	147,279,402	145,832,328
应付赔付款	193,032,314	193,032,314	95,043,544	95,043,544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4,768,607,942	14,768,607,942	12,512,934,947	12,512,934,9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40,579,162	8,540,579,162	7,530,895,066	7,530,895,066
保费准备金	20,423,934	20,423,934	13,613,358	13,613,358
其他负债	1,015,745,601	1,013,579,359	2,119,263,696	2,126,260,216
<b>负债合计</b>	<b>30,812,046,065</b>	<b>30,806,447,587</b>	<b>27,463,861,966</b>	<b>27,468,016,08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429,984,100	10,429,984,100	8,335,134,974	8,335,134,974
资本公积	16,239,288	16,239,288	2,111,088,414	2,111,088,414
其他综合收益	110,819,976	112,396,271	100,750,067	98,975,766
盈余公积	527,847,802	527,847,802	409,932,336	409,932,336
一般风险准备	527,847,802	527,847,802	409,932,336	409,932,336
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	10,697,371	10,697,371	10,697,371	10,697,371
未分配利润	2,600,788,698	2,613,167,388	2,164,166,370	2,167,289,57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224,225,037</b>	<b>14,238,180,022</b>	<b>13,541,701,868</b>	<b>13,543,050,77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b>	<b>45,036,271,102</b>	<b>45,044,627,609</b>	<b>41,005,563,834</b>	<b>41,011,066,862</b>

## (二) 利润表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本集团	2017 年度 本公司	2016 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16 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b>营业收入</b>	<b>34,096,625,922</b>	<b>34,059,684,932</b>	<b>29,859,279,930</b>	<b>29,847,124,416</b>
已赚保费	32,258,011,207	32,258,011,207	28,262,646,832	28,262,646,832
保险业务收入	37,268,416,611	37,268,416,611	32,071,090,646	32,071,090,646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5,225,156	145,225,156	113,239,839	113,239,839
减:分出保费	(2,876,050,107)	(2,876,050,107)	(2,391,332,265)	(2,391,332,265)
提取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2,134,355,297)	(2,134,355,297)	(1,417,111,549)	(1,417,111,549)
投资收益	1,678,958,785	1,670,970,113	1,375,133,316	1,371,652,3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378,453	86,378,453	(1,460,103)	(1,460,103)
汇兑损益	(91,029,607)	(91,029,607)	101,674,064	101,674,064
其他业务收入	152,765,464	132,622,407	120,663,959	111,989,436
资产处置损益	(670,324)	(670,324)	621,862	621,862
其他收益	12,211,944	3,402,683	-	-
<b>营业支出</b>	<b>(32,497,923,332)</b>	<b>(32,451,726,858)</b>	<b>(28,234,947,500)</b>	<b>(28,219,668,879)</b>
赔付支出	(18,392,351,860)	(18,396,991,000)	(17,768,008,673)	(17,768,298,55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86,910,740	1,386,910,740	2,844,363,981	2,844,363,98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14,283,238)	(1,014,283,238)	2,426,999,908	2,426,999,908
减:摊回保险责任 准备金	7,534,889	7,534,889	(2,325,761,166)	(2,325,761,166)
提取保费准备金	(11,137,696)	(11,137,696)	(6,779,295)	(6,779,295)
分保费用	(36,811,060)	(36,811,060)	(31,198,577)	(31,198,577)
税金及附加	(256,829,054)	(256,215,849)	(755,722,712)	(755,722,7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73,323,494)	(5,773,323,494)	(4,083,186,639)	(4,083,186,639)
业务及管理费	(8,918,699,448)	(9,093,770,150)	(9,016,566,173)	(9,160,258,16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06,452,792	1,006,452,792	679,513,517	679,513,517
其他业务成本	(445,143,214)	(219,850,103)	(304,424,624)	(145,164,136)
资产减值损失	(50,242,689)	(50,242,689)	105,822,953	105,822,953
<b>营业利润</b>	<b>1,598,702,590</b>	<b>1,607,958,074</b>	<b>1,624,332,430</b>	<b>1,627,455,537</b>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本集团	2017 年度 本公司	2016 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16 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营业利润(续)	1,598,702,590	1,607,958,074	1,624,332,430	1,627,455,537
加:营业外收入	4,362,368	4,362,367	5,085,438	5,085,438
减:营业外支出	(17,461,446)	(17,461,446)	(60,135,493)	(60,135,393)
利润总额	1,585,603,512	1,594,858,995	1,569,282,375	1,572,405,582
减:所得税费用	(415,704,331)	(415,704,331)	(325,667,572)	(325,667,572)
净利润	1,169,899,181	1,179,154,664	1,243,614,803	1,246,738,010
按经营持续性的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9,899,181	1,179,154,664	1,243,614,803	1,246,738,0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9,909	13,420,505	(461,123,253)	(462,897,55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21,417	13,972,013	(459,353,331)	(461,127,63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中 享有的份额	(551,508)	(551,508)	(1,769,922)	(1,769,922)
综合收益总额	1,179,969,090	1,192,575,169	782,491,550	783,840,456



###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本集团	2017 年度 本公司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公司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7,092,051,102	37,092,051,102	32,338,878,351	32,338,878,351
收到再保险业务保费净额	-	-	1,185,067,004	1,185,067,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076,954	3,149,507,769	2,943,481,050	2,934,031,8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271,128,056</b>	<b>40,241,558,871</b>	<b>36,467,426,405</b>	<b>36,457,977,202</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380,701,794)	(17,380,701,794)	(15,280,036,080)	(15,280,325,960)
支付再保业务保费净额	(611,991,946)	(611,991,946)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20,484,393)	(5,720,484,393)	(3,869,925,826)	(3,869,925,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5,587,033)	(3,591,602,308)	(3,931,813,743)	(3,928,853,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4,530,893)	(2,513,012,828)	(2,451,544,622)	(2,451,213,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3,339,507)	(9,476,861,601)	(8,313,135,865)	(8,283,957,6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326,635,566)</b>	<b>(39,294,654,870)</b>	<b>(33,846,456,136)</b>	<b>(33,814,276,3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4,492,490</b>	<b>946,904,001</b>	<b>2,620,970,269</b>	<b>2,643,700,887</b>
<b>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09,811,518	22,086,044,447	15,194,604,704	15,194,604,7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4,365,721	1,281,325,120	1,451,033,802	1,447,552,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206,040	2,206,040	6,328,344	6,328,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396,383,279</u>	<u>23,369,575,607</u>	<u>16,651,966,850</u>	<u>16,648,485,857</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67,837,659)	(25,447,487,388)	(16,248,871,383)	(16,346,529,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194,254)	(443,616,769)	(204,854,745)	(202,987,3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44,370,962)	(44,370,962)	(60,377,563)	(60,377,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956,402,875)</u>	<u>(25,935,475,119)</u>	<u>(16,514,103,691)</u>	<u>(16,609,894,862)</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60,019,596)</u>	<u>(2,565,899,512)</u>	<u>137,863,159</u>	<u>38,590,995</u>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本集团	2017 年度 本公司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公司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3,293,000	62,573,293,000	66,266,700,000	66,26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2,573,293,000</u>	<u>62,573,293,000</u>	<u>68,766,700,000</u>	<u>68,766,700,000</u>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497,445,921)	(497,445,921)	(1,037,171,897)	(1,037,171,8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62,593,154,890)	(62,593,154,890)	(68,225,700,000)	(68,22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090,600,811)</u>	<u>(63,090,600,811)</u>	<u>(69,262,871,897)</u>	<u>(69,262,871,897)</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 流量净额	<u>(517,307,811)</u>	<u>(517,307,811)</u>	<u>(496,171,897)</u>	<u>(496,171,897)</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额	<u>(91,029,607)</u>	<u>(91,029,607)</u>	<u>101,674,064</u>	<u>101,674,06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增加额	(1,223,864,524)	(2,227,332,929)	2,364,335,595	2,287,794,0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u>3,464,667,763</u>	<u>3,388,126,217</u>	<u>1,100,332,168</u>	<u>1,100,332,16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u>2,240,803,239</u>	<u>1,160,793,288</u>	<u>3,464,667,763</u>	<u>3,388,126,217</u>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35,134,974	2,111,088,414	100,750,067	409,932,336	409,932,336	10,697,371	2,164,166,370	13,541,701,868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综合收益总额	-	-	10,069,909	-	-	-	1,169,899,181	1,179,969,09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7,915,466	-	-	(117,915,46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7,915,466	-	(117,915,46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7,445,921)	(497,445,921)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94,849,126	(2,094,849,126)	-	-	-	-	-	-
小计	2,094,849,126	(2,094,849,126)	10,069,909	117,915,466	117,915,466	-	436,622,328	682,523,1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29,984,100	16,239,288	110,819,976	527,847,802	527,847,802	10,697,371	2,600,788,698	14,224,225,03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02,077,123	644,146,265	561,873,320	285,258,534	285,258,534	10,697,371	1,710,529,823	10,799,840,970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综合收益总额	-	-	(461,123,253)	-	-	-	1,243,614,803	782,491,550
股东投入资本	1,033,057,851	1,466,942,149	-	-	-	-	-	2,500,000,000
<b>利润分配</b>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4,673,802	-	-	(124,673,80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4,673,802	-	(124,673,802)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40,630,652)	(540,630,652)
小计	1,033,057,851	1,466,942,149	(461,123,253)	124,673,802	124,673,802	-	453,636,547	2,741,860,8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35,134,974	2,111,088,414	100,750,067	409,932,336	409,932,336	10,697,371	2,164,166,370	13,541,701,86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35,134,974	2,111,088,414	98,975,766	409,932,336	409,932,336	10,697,371	2,167,289,577	13,543,050,7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3,420,505	-	-	-	1,179,154,664	1,192,575,16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7,915,466	-	-	(117,915,46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7,915,466	-	(117,915,46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7,445,921)	(497,445,92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94,849,126	(2,094,849,126)	-	-	-	-	-	-
小计	2,094,849,126	(2,094,849,126)	13,420,505	117,915,466	117,915,466	-	445,877,811	695,129,248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29,984,100	16,239,288	112,396,271	527,847,802	527,847,802	10,697,371	2,613,167,388	14,238,180,02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02,077,123	644,146,265	561,873,320	285,258,534	285,258,534	10,697,371	1,710,529,823	10,799,840,970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综合收益总额	-	-	(462,897,554)	-	-	-	1,246,738,010	783,840,456
股东投入资本	1,033,057,851	1,466,942,149	-	-	-	-	-	2,5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4,673,802	-	-	(124,673,80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4,673,802	-	(124,673,80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40,630,652)	(540,630,65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小计	1,033,057,851	1,466,942,149	(462,897,554)	124,673,802	124,673,802	-	456,759,754	2,743,209,8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35,134,974	2,111,088,414	98,975,766	409,932,336	409,932,336	10,697,371	2,167,289,577	13,543,050,774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7 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五）3.（8））以外的股权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按照（五）3.13(B)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五）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五）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五）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5%	2.71%~3.17%
运输工具	6~8 年	5%	11.88% ~ 15.83%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5%	19%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五）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在受益年限内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3)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五）3.(14)）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b)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c)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保费准备金及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3] 129 号）规定，根据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保费准备金，并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

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本集团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并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A) 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 70%；
- (B) 保险机构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为负的，按照其近 3 年的均值（如近 3 年均值为负或不足 3 年则按 0 确定），计算应当计提的利润准备金。

#### (18) 所得税

除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关于转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免征保险保障基金的通知>的通知》（保基发 [2016] 7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承办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免征四年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提取并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提取并缴纳。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提取并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提取并缴纳。

以上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21)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集团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22)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集团签发或者参与的公司，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

(B)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 3.5(16)。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再保险

(A)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减少或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式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B)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五)3.22(B)和(五)3.23(B)。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的确认详见(五)3.11(B)。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b)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



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a)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集团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0%~15.00%	3.00%~15.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15.00%	2.50%~15.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b) 首日费用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是指签发(即销售、承保和保单合同成立时发生的费用)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即：如果不签发保单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原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及其他业务相关税金及附加、分保费用支出、支付给销售人员的业务绩效、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业务监管费、保险合同印花税、收取保费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以及其他签发保单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c) 折现率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行业统一规定的贴现率，即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

(C)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如(五)3.13(A)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及应

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集团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当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一定比率或其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E)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五)3.13(B)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F)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五)3.9、(五)3.10 和(五)3.12 所述，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

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G)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

(H)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主要订立了如下再保险协议：一类协议按照成数分保的方式将本集团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分保给再保险公司；一类协议以成数溢额分保方式将本集团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分保给再保险公司；一类协议针对巨灾，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分保给再保险公司。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集团的影响。

6. 企业合并、分立

无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435,708,701	2,205,216,046
减：坏账准备	(129,476,908)	(89,815,746)
	<u>4,306,231,793</u>	<u>2,115,400,3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115,102,533	93%	(469,131)	0%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2,394,914	4%	(10,796,523)	5%
1年以上	118,211,254	3%	(118,211,254)	100%
合计	<u>4,435,708,701</u>	<u>100%</u>	<u>(129,476,908)</u>	<u>3%</u>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36,511,883	88%	(89,591)	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1,118,651	8%	(2,140,643)	1%
1年以上	87,585,512	4%	(87,585,512)	100%
合计	<u>2,205,216,046</u>	<u>100%</u>	<u>(89,815,746)</u>	<u>4%</u>

(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449,808,583	1,769,328,831
减：坏账准备	(26,580,498)	(29,045,298)
合计	<u>2,423,228,085</u>	<u>1,740,283,533</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37,787,976	59%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813,551,306	33%	-	-

1 年以上	198,469,301	8%	(26,580,498)	13%
合计	2,449,808,583	100%	(26,580,498)	1%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87,254,752	33%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39,250,327	64%	-	-
1 年以上	42,823,752	3%	(29,045,298)	68%
合计	1,769,328,831	100%	(29,045,298)	2%

(3) 保险业务收入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本集团及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9,213,812,589	17,488,374,761
交强险	8,086,885,361	7,679,867,559
保证险	2,767,787,170	1,294,930,796
意外伤害险	1,728,387,448	1,433,817,001
短期健康险	1,440,932,802	1,024,796,742
其中：大病保险	366,871,379	234,976,089
责任险	1,325,688,964	1,042,045,286
企财险	941,153,126	879,592,042
货物运输险	447,721,493	157,940,431
工程险	401,221,910	334,619,726
农业险	345,531,226	175,656,065
船舶险	284,111,704	307,385,035
家财险	91,450,967	83,330,261
特殊风险保险	48,506,695	55,495,102
合计	37,123,191,455	31,957,850,807

按销售方式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代理	13,913,660,413	9,567,454,680
直销	13,205,808,677	13,113,517,271
保险中介代理	5,756,236,435	4,432,728,009
兼业代理	4,247,485,930	4,844,150,847
合计	<u>37,123,191,455</u>	<u>31,957,850,807</u>

(B)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程险	58,084,981	43,950,175
农业险	29,367,398	39,401,513
企财险	27,648,867	15,287,334
特殊风险保险	16,273,874	11,546,914
责任险	11,338,497	1,350
船舶险	2,487,203	2,565,666
货物运输险	24,336	486,887
合计	<u>145,225,156</u>	<u>113,239,839</u>

(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净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98,575,247	95,534,646	276,274,242	275,134,714
债券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04,080	10,304,080	14,333,776	14,333,7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843,202	436,843,202	314,479,307	314,479,3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948,946	197,948,946	159,497,933	159,497,933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利息收入	338,088,348	338,088,348	231,356,757	231,356,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967,558	17,967,558	12,799,803	12,799,803
保证金利息收入	870,180	870,180	1,331,678	1,331,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861,890)	(19,861,890)	(5,894,789)	(5,894,789)

小计	<u>1,080,735,671</u>	<u>1,077,695,070</u>	<u>1,004,178,707</u>	<u>1,003,039,179</u>
投资净收益				
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84,944)	(19,984,944)	217,646	217,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78,726)	(14,078,726)	4,996,302	4,996,302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794,261	58,794,261	(1,955,633)	(1,955,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987,234	553,039,163	361,961,756	359,620,293
长期股权投资	<u>15,505,289</u>	<u>15,505,289</u>	<u>5,734,538</u>	<u>5,734,538</u>
小计	<u>598,223,114</u>	<u>593,275,043</u>	<u>370,954,609</u>	<u>368,613,146</u>
合计	<u>1,678,958,785</u>	<u>1,670,970,113</u>	<u>1,375,133,316</u>	<u>1,371,652,325</u>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券投资		
金融债券	15,888,000	(10,348,000)
企业债券	-	(261,314)
小计	<u>15,888,000</u>	<u>(10,609,314)</u>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3,659,547)	9,149,211
衍生工具	74,150,000	-
小计	<u>70,490,453</u>	<u>9,149,211</u>
合计	<u>86,378,453</u>	<u>(1,460,103)</u>

(6) 赔付支出

(A)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赔款支出	18,351,294,509	18,355,933,649	17,636,980,418	17,637,270,297

分保赔款支出	43,070,026	43,070,026	131,264,544	131,264,544
减：追偿款收入	(2,012,675)	(2,012,675)	(236,289)	(236,289)
合计	<u>18,392,351,860</u>	<u>18,396,991,000</u>	<u>17,768,008,673</u>	<u>17,768,298,552</u>

(B) 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				
责任险	8,943,922,475	8,948,561,615	7,859,875,087	7,860,164,966
交强险	5,363,800,912	5,363,800,912	4,743,302,219	4,743,302,219
短期健康险	1,043,502,683	1,043,502,683	825,783,725	825,783,725
意外伤害险	681,020,880	681,020,880	503,125,128	503,125,128
企财险	547,953,664	547,953,664	2,458,504,470	2,458,504,470
责任险	515,883,075	515,883,075	428,117,885	428,117,885
农业险	300,959,540	300,959,540	146,314,826	146,314,826
保证险	264,086,552	264,086,552	282,740,376	282,740,376
船舶险	263,287,478	263,287,478	195,075,143	195,075,143
货物运输险	239,106,976	239,106,976	70,505,384	70,505,384
工程险	171,360,590	171,360,590	183,756,379	183,756,379
特殊风险保险	41,418,772	41,418,772	52,630,520	52,630,520
家财险	16,048,263	16,048,263	18,277,531	18,277,531
合计	<u>18,392,351,860</u>	<u>18,396,991,000</u>	<u>17,768,008,673</u>	<u>17,768,298,552</u>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12,934,947	27,020,624,180	-	(24,764,951,185)	(24,764,951,185)	14,768,607,9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30,895,066	19,652,632,767	(18,392,351,860)	(250,596,811)	(18,642,948,671)	8,540,579,162
合计	20,043,830,013	46,673,256,947	(18,392,351,860)	(25,015,547,996)	(43,407,899,856)	23,309,187,104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1,213,245	1,974,682,934	-	(1,852,300,248)	(1,852,300,248)	903,595,9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2,281,245	1,469,028,847	(1,386,910,740)	(76,902,638)	(1,463,813,378)	1,307,496,714
合计	2,083,494,490	3,443,711,781	(1,386,910,740)	(1,929,202,886)	(3,316,113,626)	2,211,092,645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31,721,702	25,045,941,246	-	(22,912,650,937)	(22,912,650,937)	13,865,012,0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28,613,821	18,183,603,920	(17,005,441,120)	(173,694,173)	(17,179,135,293)	7,233,082,448
合计	17,960,335,523	43,229,545,166	(17,005,441,120)	(23,086,345,110)	(40,091,786,230)	21,098,094,459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12,934,947	27,020,624,180	-	(24,764,951,185)	(24,764,951,185)	14,768,607,9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30,895,066	19,657,271,907	(18,396,991,000)	(250,596,811)	(18,647,587,811)	8,540,579,162
合计	20,043,830,013	46,677,896,087	(18,396,991,000)	(25,015,547,996)	(43,412,538,996)	23,309,187,104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1,213,245	1,974,682,934	-	(1,852,300,248)	(1,852,300,248)	903,595,9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2,281,245	1,469,028,847	(1,386,910,740)	(76,902,638)	(1,463,813,378)	1,307,496,714
合计	2,083,494,490	3,443,711,781	(1,386,910,740)	(1,929,202,886)	(3,316,113,626)	2,211,092,645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31,721,702	25,045,941,246	-	(22,912,650,937)	(22,912,650,937)	13,865,012,0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28,613,821	18,188,243,060	(17,010,080,260)	(173,694,173)	(17,183,774,433)	7,233,082,448
合计	17,960,335,523	43,234,184,306	(17,010,080,260)	(23,086,345,110)	(40,096,425,370)	21,098,094,459

\* 其他中包含风险边际的摊销。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17,809,514	5,550,798,428	14,768,607,942	8,458,084,161	4,054,850,786	12,512,934,9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6,422,346,295	2,118,232,867	8,540,579,162	5,481,517,094	2,049,377,972	7,530,895,066
合计	15,640,155,809	7,669,031,295	23,309,187,104	13,939,601,255	6,104,228,758	20,043,830,013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5,434,127	508,161,804	903,595,931	385,447,184	395,766,061	781,213,2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9,382,503	458,114,211	1,307,496,714	832,648,154	469,633,091	1,302,281,245
合计	1,244,816,630	966,276,015	2,211,092,645	1,218,095,338	865,399,152	2,083,494,490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22,375,387	5,042,636,624	13,865,012,011	8,072,636,977	3,659,084,725	11,731,721,7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72,963,792	1,660,118,656	7,233,082,448	4,648,868,940	1,579,744,881	6,228,613,821
合计	14,395,339,179	6,702,755,280	21,098,094,459	12,721,505,917	5,238,829,606	17,960,335,523

本公司根据未来预期现金流分布将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拆分。

(C)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6,100,088,144	5,974,969,005
交强险	3,355,566,604	3,192,357,805
保证险	2,610,946,724	986,771,105
意外伤害险	625,007,184	503,816,146
责任险	565,308,980	420,780,343
工程险	454,900,412	374,979,147
企财险	342,131,056	398,345,997
短期健康险	261,504,207	212,269,463
家财险	225,718,274	217,327,007
船舶险	110,070,143	129,906,646
农业险	47,738,729	48,929,602
货物运输险	34,853,807	15,147,935
特殊风险保险	34,773,678	37,334,746
	<hr/>	<hr/>
合计	14,768,607,942	12,512,934,947

(D) 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704,092,355	2,198,868,488
交强险	2,311,808,671	2,194,747,997
企财险	869,782,288	693,532,416
责任险	553,319,372	489,094,884
短期健康险	397,598,231	282,438,701
工程险	380,575,586	398,995,030
意外伤害险	375,983,661	290,763,644
船舶险	351,763,367	351,706,592
保证险	350,282,974	402,587,960
货物运输险	95,355,316	80,478,474
特殊风险保险	93,384,914	91,255,579
农业险	46,707,748	48,532,050
家财险	9,924,679	7,893,251
	<hr/>	<hr/>
合计	8,540,579,162	7,530,895,066

按性质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21,761,392	5,259,064,61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18,817,770	2,271,830,452
	<hr/>	<hr/>
合计	8,540,579,162	7,530,895,066

(E)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309,105,740	274,807,448
工程险	238,702,245	193,059,029
企财险	127,225,597	115,837,271
责任险	95,312,915	71,847,995
短期健康险	56,349,031	52,201,207
船舶险	48,925,100	52,581,186
特殊风险保险	9,987,502	5,533,034
农业险	8,062,585	7,066,907
保证险	3,821,783	3,489,794
意外伤害险	2,291,007	1,616,454
货物运输险	2,270,126	2,114,402
家财险	1,542,300	1,058,518
合计	<u>903,595,931</u>	<u>781,213,245</u>

(F)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财险	359,725,312	265,122,795
工程险	233,029,201	254,120,818
船舶险	200,947,121	213,952,668
保证险	146,109,889	270,172,268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42,474,889	108,320,021
责任险	105,512,598	80,902,087
特殊风险保险	59,288,590	54,320,484
短期健康险	25,001,354	23,384,748
货物运输险	17,950,206	17,384,424
农业险	15,476,357	12,352,975
家财险	1,570,259	903,618
意外伤害险	410,938	1,344,339
合计	<u>1,307,496,714</u>	<u>1,302,281,245</u>

## 8. 重大会计差错

无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5463号审计报告。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始终是公司的重要工作之一，并贯穿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之中。公司通过持续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重大风险基本可控，业务发展持续健康，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7年，公司延续了“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强调风险与资本、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稳健审慎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一)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析

####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继续深化“找、控、引”工作，加强对业务品质的筛选，通过调整承保条件、剔除劣质业务优化业务质量；充分运用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策略，强化盈利能力分析，实现对各类风险科学、合理和差异化的定价，控制定价风险；强化业务条线化管理，加大打假降赔力度，充分引入新技术建立反欺诈管理体系，强化理赔数据监控分析，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控制理赔风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方法进行准备金评估；持续加强再保风险防范和风险分散机制，科学合理安排和调整再保策略和结构，加强巨灾风险的研究和管理，持续监测巨灾风险累积情况；通过规则引擎、影像系统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强化信息系统对保险风险的管控力度。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

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及受托方中再资产均已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内控管理流程，明确有关决策的审批、授权流程，确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经过适当的审批流程；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将风险偏好要求传导至资产端，传导至业务一线。在投资策略上，公司始终坚持谨慎的投资策略，充分考虑风险偏好要求及偿付能力状况，确保大类资产配置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目前，公司大类资产中，主要投资与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和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再保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投资业务的债券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应收保费管理制度、考核机制等措施，形成应收保费齐抓共管的局面，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和坏账损失；建立再保风险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再保险资信管理制度，在再保交易对手的选择过程中选择国际知名或财务评级良好的再保人开展合作，同时进一步优化再保结算流程，加快再保应收账款的清理；建立委托投资业务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下发投资指引对交易对手作出规定，对可投资等级作出限制，并按资产类别设置风险限额，强化对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控。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体系化建设，引入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LDC）、风险和控制自评估（RCSA）及操作风险关键指标（KRI）三大管理工具，形成了操作风险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整改的闭循环体系。开发上线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模块，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同时，不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与内部控制管理、合规管理工作的融合，推进操作风险的体系化、规范化管理。

2017年，公司按照保监会“1+4”系列文件要求，对流动性风险、资金运用风



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新业务风险、资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真实性及外部风险等九大风险和市场乱象开展风险排查、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同时，组织各条线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重点经营领域、高风险环节开展持续的检查，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按照“十三五”战略规划，深入推进公司核心战略项目，推动公司在客户、渠道、产品、服务、科技、组织等核心领域的优化和变革，着力打造以个团经营为主的综合经营模式和科技驱动的客户经营体系；组织各业务条线、各子公司、各分公司开展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扎实推进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落地。2017年未发生影响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风险事件。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强化舆情监测和媒体公关服务，依托舆情日报、周报、月报机制，持续收集、识别、评估和报告影响公司声誉风险的信息；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工作流程，提前收集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事件信息，防范于未然；建立舆情分类管理机制，对相关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妥善的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降低对公司声誉的影响。

####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公司实时监控现金流，通过集团账户、集中支付等手段，结合全面预算管理，做好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测算与匹配；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进行前瞻性分析。

2017年公司通过采取上述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二）风险管理举措

2017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要求，继续深化风险偏好体系的落地实施，推进 SARMRA 监管评估的对标整改，优化制度和流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在保监会 2017 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 评估）中得分 80.31 分。

1、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和环境。一是总部层面设置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并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风险管理队伍。二是在总部各部门核心工作职责中明确了风险管理的职责，进一步强化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三是强化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力度。更新制定了 2017 年总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考核实施细则，确保 SARMRA 监管评估结果与总部各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同时，总公司对各分公司、分公司对所辖三级机构均开展了依法合规经营考核。通过考核手段，增强了各级机构及管理人員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的责任意识。

2、持续推进风险偏好体系的落地实施。一是根据 2016 年风险偏好体系的运行情况，结合集团公司对大地公司风险控制要求和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延续“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从资本充足性、增长与盈利、评级、流动性水平和风险管理等五个维度设定风险容忍度；调整和完善指标阈值设置方法和规则，使其更加符合业务经营实际和指标风险特征。二是对业务规划、经营预算开展独立的风险评估，确保业务规划、经营预算符合公司风险偏好。三是逐月开展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的监控和评估，加强风险识别、预警和推动整改。四是启动分公司的风险限额试点工作，推进风险限额在分支机构的落地实施。

3、不断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根据 2016 年 SARMRA 监管评估反馈意见，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从完备性、适用性和可执行性等方面对公司的制度流程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提升制度健全性，并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内容在符合监管标准的基础上，更具有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4、进一步丰富和优化风险管理技术与工具。一是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建设工作，建立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损失事件库及自评估三大管理工具，有效整合操作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推进操作风险的体系化、规范化管理。二是对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检视，制定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方案。三是推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化建设工作，聘请外部咨询公司协助公司建立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和流程。

2017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基础与环境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流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目标和原则清晰明确，风险管理技术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对日常风险能及时识别和防范，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整体运行有效，能有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年度本公司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依次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保证险、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险及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责任限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 /（亏损）
车险（含交强险）	6,782,206,429.94	27,300,697.95	14,312,362.53	14,019,975.15	247,015.47
保证险	23,750,011.25	2,767,787.17	264,086.55	2,811,298.03	68,907.17
意外伤害险	10,596,649,177.28	1,728,387.45	681,020.88	998,288.90	-126,969.38
短期健康险	3,997,690,632.95	1,440,932.80	1,043,502.68	577,752.05	-31,421.54
责任险	41,566,709,541.76	1,325,688.96	515,883.08	917,802.84	-15,070.98

## 五、偿付能力信息

截至2017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7%。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7年12月31日	1,335,952	500,726	835,226	267%

## 六、其他信息

### （一）商业成数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业成数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根据约定分出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分出险种包括商业车险和非车险业务。合同约定采用自然结清或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协议结清。截至 2017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 12.08 亿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1.78 亿元。合同交易价格总体未偏离市场价格。

### （二）非水险比例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非水险比例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再保险接受公司参与分保份额。根据交易双方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以下险种提供分保保障：一是涉及财产险及其项下的利润损失险业务；二是涉及工程险类、机器损坏险及其项下的利润损失险、锅炉压力容器保险、计算机保险及电子设备保险；三是涉及盗窃险，忠诚保证保险，现金险及玻璃破损险。合同约定采用自然结清方式。截至 2017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8498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845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 （三）非水险险位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非水险险位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财产险及其利损险、机损险及其利损险、工程险、现金保险及其他保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7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71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 （四）非水险巨灾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非水险巨灾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财产险及其利损险、机损险及其利损险、工程险、现金保险及其他保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7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169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141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 （五）非水险地震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非水险地震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财产险及其利损险、机损险及其利损险、工程险、现金保险及其他保险业务提供地震风险保障。截至 2017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102 万元。该合同的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 （六）意外险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意外险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意外险业务的自留风险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7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3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 （七）水险比例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险比例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船舶险和船舶建造险在内水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7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426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99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 （八）水险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险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货运险、船舶险和船舶建造险在内水险业务的自留风险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7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129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125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 （九）责任险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责任险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责任险业务的自留风险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7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30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15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 （十）出口信用险成数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出口信用险成数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出口信用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7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42 万元。该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 （十一）农业保险成数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签订的农业保险成数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的本分保合同中，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占比为 70.03%。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7 年底，按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比例计算，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4170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2688 万元。该合同条件与市场多

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十二) 天地关爱保障计划成数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天地关爱保障计划成数分保合同的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天地关爱保障计划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7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240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0.05 万元。该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